

政府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，惟台電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路燈台帳系統資料之正確性，核有怠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據審計部民國(下同)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，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，惟計畫執行期限已屆期多年，仍未能全數汰換，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等情形。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欠周，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，且該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系統資料之正確性，致生資料嚴重錯誤，除不利該公司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外，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之評估及相關機關之審核及督導作業，核有怠失，爰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提案糾正台電公司，並請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。糾正案持續追蹤後，產生之績效如次：

一、行政變革相關績效：

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檢討及研提改善作為，諸如：

(一)系統面：

台電公司已修改路燈台帳系統，取消原預設別為水銀燈之設計，另配合該部禁止能源用戶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光源之規定，新增建置燈別資料時之邏輯規則，不允許人員於登錄路燈資料時新增水銀燈之燈別，杜絕人為疏失之可能性。

(二)人員教育面：

1. 已請台電公司透過函文及利用高階主管定期業務會議等方式，要求

各區營業處安排教育訓練，以落實經辦人員建置路燈台帳系統各項資料之正確性，並請區營業處層級主管督導所屬落實年度路燈普查作業，確保路燈台帳系統資料之正確性。

2. 台電公司另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召開年度電費、業務經理會議中進行「包制公用路燈台帳資料正確性精進作為」之專題研討，藉由標竿區營業處之經驗分享，提升各區營業處業務執行品質。

(三)檢核面：

為瞭解各區營業處實際資料建置情形，已請台電公司業務處於辦理各區營業處業務抽查，以及各區營業處主管進行走動管理時，隨機抽查路燈台帳系統資料與現場是否一致，實地覆核路燈台帳系統資料建置之正確性。

二、其他績效：

台電公司路燈台帳系統燈別誤植後，於 111 至 112 年間戮力配合經濟部協助各縣市政府汰換水銀路燈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該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已無水銀路燈資料，且該公司各區營業處亦確認轄內已無水銀路燈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